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00 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 7 名，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告》。

(四)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李俊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嘉林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立克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